

徐州市水利局徐州市刘山北站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5日，徐州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徐州市刘山北站拆除重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原厂址上拆除重建，刘山北站位于邳州市宿羊山镇刘山节制闸下、京杭运河北岸。本项目主要由进水涵洞、排涝涵洞、清污机、前池、主泵房、检修间、控制室、出水池等部分组成。

（二）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徐州市水利局于2017年9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徐州市水利局徐州市刘山北站拆除重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15日获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徐州市水利局徐州市刘山北站拆除重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该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2019年11月基本建成。

（三）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099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13.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徐州市水利局徐州市刘山北站拆除重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部门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徐州市水利局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9日对该项目的噪声、废水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

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基本是按《关于徐州市刘山北站拆除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18]121号）文件来建设，与环评文件有少量变动之处。主要变动内容为：

1) 实际总装机容量由 4500kW 改为 5000 kW。站身底板顺水流方向长由 15m 改为 29.55m，垂直水流方向由 30.9m 改为 29.3m；

2) 排涝闸工作闸门实际采用 3 扇 3.5m×3.5m 钢铁复合闸门，配 3 套 QL-2×125KN-SD 双吊点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

3) 进水涵洞实际尺寸为 3 孔 3.5m×5.0m 箱涵，进水涵洞工作闸门采用 3.63m×5.2m 潜孔式平面定轮钢闸门，配 QP-2×100KN 双吊点卷扬式启闭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施工废水应设置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分类收集后，通过临时污水管网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区内绿化和清洗，严禁施工期间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营运期须设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办公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A/O 生物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扫，不得外排，污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透、防溢、防雨淋等措施。

(2)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采取设置不低于 2.5 米施工围墙、出入口处硬化、及时清理逸散渣土、运输弃土车辆需进行遮盖及水喷淋、定期清理厂区路面、使用商品混凝土、定期洒水、限制车辆行驶速度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车严禁

超载和抛洒，运输线路应避免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营运期格栅渣产生的臭气，加强格栅周围及厂区绿化。

(3) 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定期保养维护，合理选择施工方法，合理布置施工机械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在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合理安排各施工期的作业时间，严禁在中午(12:00至 14:00)，夜间(当日 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及中高考期间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应提前 3 日持监管部门证明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施工日期和时间，并公告周围居民，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夜间无施工作业的，应关闭施工照明。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免居民区等敏感点，施工场地内应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4)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运到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市环卫部门处理，不得排放。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栅渣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2、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情况

(1) 废水

经现场核查，施工废水设置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分类收集后，通过临时污水管网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区内绿化和清洗，施工期间废水未排入周围地表水。

营运期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有防渗透、防溢、防雨淋等措施，生活污水、办公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扫，不外排。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绿化标准要求。

(2) 废气

经现场核查，施工期间采取设置不低于 2.5 米施工围墙、出入口处硬化、及时清理逸散渣土、运输弃土车辆进行遮盖及水喷淋、定期清理厂区路面、使用商品混凝土、定期洒水、限制车辆行驶速度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车严禁超载和抛洒，运输线路避开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营运期格栅周围及厂区加强绿化。

(3) 噪声

经现场核查，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施工期的作业时间。施工车辆行驶路线避开居民区等敏感点，施工场地内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经现场核查，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到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交由市环卫部门处理，不排放。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栅渣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徐州市水利局徐州市刘山北站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徐州市水利局徐州市刘山北站拆除重建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①加强对员工的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②加强对生活污水排放的管理，确保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道路清扫，不得外排。

徐州市水利局
2020年10月15日

徐州市水利局徐州市刘山北站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0. 10. 15)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组长	杨青	刘山北站拆除重建项目部	高工	13952158573
成员	周成	:	高工	13852090776
	高升清	:	高工	13776789276
	姜海华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	高工	15952262156
	王祥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	高工	1585297381
	李峰	江苏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8626000765
	董雷	徐州市水利建设研究院	工程师	18252148145
	秦宾	连云港市东河监理	总监	13961393600